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192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　　告　位郁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柒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申請分期付款，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現積欠新臺幣(下同)34,87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87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應受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憑，可信為真實。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

延利息。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三、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同。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三、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四、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前項第四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29條、第48條第2項規定甚明。經查，被告於114年6月27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0號裁定自114年6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該案裁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被告向原告申辦本件分期付款契約之日期則為114年8月13日19時46分許，此亦有前揭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應受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存卷可稽。是本件分期付款債權之發生，係在本院裁定被告開始更生程序之後，非屬更生債權，自不受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限制，原告當可不依更生程序而逕向被告起訴請求，附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

附表：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3	1,585元	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1,585元	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1,585元	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1,585元	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至24	28,530元	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34,870元		